

琢玉成器，人盡其才－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王勛民提供）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明定，資賦優異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民國 102 年教育部頒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變革轉型勇於突破，建立新機制以利培養競爭力的未來人才」為目標。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與前瞻性的培育計畫，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並培育具競爭力之國家人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擬具「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 年至 108 年）」。

我國於民國 62 年開始辦理資優教育實驗，歷經 40 年資優教育發展，從講求平等到追求公正與卓越，從栽培少數菁英到兼顧全民才能發展，從隨興式的零碎充實到系統的完整教育。為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本中程計畫將分為 5 年期程，針對資優支持系統、鑑定安置、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師資培育方面，採多元強化、資源整合及逐步推動的方式，以提升我國資優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資優教育優質化。

本中程計畫目標在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以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家人才，並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另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師資培訓中心，以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本計畫依目標規劃 5 大策略，25 項實施項目，50 個執行工作內容，其實施策略如下：

- 一、健全學生培育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
- 二、研發資優鑑定工具，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
- 三、研發資優教育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
- 四、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
- 五、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

本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自 104 年開始推動執行，為期五年，計畫總經費 8 億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與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104 年度計畫工作重點包括設立全國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補助充實資優教育人

力及設施設備、研發編製各類資優鑑定評量工具、研訂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課程指引與建立審查機制、補助縣市及委託大學辦理多元資優充實方案、強化資優學生情意輔導與多元發展、建立資優學生生涯輔導與跨教育階段轉銜機制、辦理資優學生營隊及交流活動與培育計畫、辦理資優學生國際競賽或學術活動、推動資優學生服務學習及參與全球議題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資優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及辦理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等。

優質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人才培育亦是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資優人力之培育。因此「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年至108年）」的實施，不是終點，而是「啟程」，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本中程計畫除作為國家資優教育推展之藍圖外，更引領我國資優教育邁入另一個新的發展階段。